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程慧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委任董事

程慧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程慧嫻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並無與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程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